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1-172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三五”）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需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在聘请前述中介机构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3、公司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5、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已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作出说明。本次交易，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

情况以及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三五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7、2021年6月2日，公司完成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三五100%股权的备案手续。

8、2021年6月23日、7月7日、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2021-156、2021-158）。

9、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提案，同意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三五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至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如前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

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信息披露和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待届时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要求其就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如下声明和保证：“我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我方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